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 2018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(2)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(3) 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(4)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- (5)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- (6) 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(7) 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(8) 《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- (9) 《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；
- (10) 《关于公司<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3、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英唐智控<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；
- (2) 《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4、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

了以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5、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6、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；

(2) 《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7、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；

(2) 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；

(3) 《关于公司<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>的议案》；

(4) 《关于公司<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>的议案》；

(5) 《关于公司<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>的议案》；

(6) 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(7) 《关于公司与赛格集团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；

(8)《关于公司<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；

(9) 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；

(10) 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<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>的议案》；

(11) 《关于公司与吉利通全体股东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。

8、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；

(2) 《关于公司<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；

(3) 《关于公司<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(修订稿)>的议案》；

(4) 《关于公司<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>的议

案》；

(5) 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(修订稿)的议案》；

(6) 《关于公司与前海首科全体股东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。

9、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公司<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；

(2)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10、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新增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(2) 《关于制定公司新增监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(3) 《关于调整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11、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(2) 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12、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；

(2) 《关于公司<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；

(3) 《关于公司<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(二次修订稿)>的议案》；

(4) 《关于公司<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(二次修订稿)>的议案》；

(5) 《关于公司<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；

(6) 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；

(7) 《关于公司与前海首科全体股东签署<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；

(8) 《关于公司与吉利通全体股东签署<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经营。同时为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公司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；未发生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、真实合理，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报告真实、合法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2018 年度，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行为。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。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、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；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，价格公允，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。

4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需要，解决资金需求，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及投资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，公司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制度的规定，担保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必要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其它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

况。

5、公司内部控制、风险控制情况

公司监事会立足公司经营管理现状，按照内部控制相关要求，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及运行。监事认为公司建立了日趋完善、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监控公司运营中的管理风险、经营风险、投资风险能等，内控部门出具的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6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。在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，规范内幕信息传递流程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信息交易等情况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4月24日